

## 農業環保篇

### 法規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12 日  
農糧字第 0981046004 號

主 旨：公告「英國、法國、奧地利、丹麥、芬蘭、荷蘭、德國、義大利、紐西蘭及澳大利亞等十國為與我國有機農產品管理同等性之國家」，並自即日生效。

依 據：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第六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與我國有機農產品管理同等性之國家及其產品範圍如下：

(一) 英國、法國、奧地利、丹麥、芬蘭、荷蘭、德國、義大利及紐西蘭：有機農糧產品及有機農糧加工品。

(二) 澳大利亞：有機農糧產品、有機農糧加工品、有機畜產品及有機畜產加工品。

二、前揭國家認證之驗證機構於該國家境外依其有機管理法規及技術性規定執行驗證之結果併予採認，並以公告產品範圍為限。

主任委員 陳武雄

### 公告及送達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9 日  
農輔字第 0970051332 號

主 旨：預告訂定「農暇之餘從事非農業勞務工作認定標準」。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訂定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二、訂定依據：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六條第四項。

三、「農暇之餘從事非農業勞務工作認定標準」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會全球資訊網